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孔继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86,040,198股的0.0337%）的公司副总经理孔继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12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孔继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孔继阳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继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86,040,198股的0.0337%。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86,040,198股的0.0126%（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拟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孔继阳先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继阳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孔继阳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二级市场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和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孔继阳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孔继阳先生将严格遵守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孔继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